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乃自其前身仁恒有限(一家中國有限公司)改制而來。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四樓、五樓及1602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陳漢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須受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中國法律的相關方面及主要規管條文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的前身仁恒有限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萬元，均已繳足。
- (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仁恒有限透過吸收合併與長興仁和合併，其中仁恒有限存續，長興仁和則註銷。合併後，仁恒有限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50萬元，均已繳足。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仁恒有限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50萬元至人民幣1,000萬元，均已繳足。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仁恒有限改制為本公司(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於仁恒有限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中，人民幣1,200萬元乃視作本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112.9萬元則視作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改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00萬元，由1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已發行股份組成。
- (e)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溢利人民幣1,200萬元將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2,400萬元，由2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已發行股份組成。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由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的24,000,000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組成。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 3.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a) 當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其原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萬元，由1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組成，詳情如下：

認購人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有連	10,012,800	83.44%
余驊	1,788,000	14.90%
張金花	199,200	1.66%
合計	<u>12,000,000</u>	<u>100%</u>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溢利人民幣1,200萬元將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2,400萬元，由2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已發行股份組成，詳情如下：

認購人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有連	20,025,600	83.44%
余驊	3,576,000	14.90%
張金花	398,400	1.66%
合計	<u>24,000,000</u>	<u>100%</u>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由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的24,000,000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組成。

認購人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有連	[編纂]	[編纂]
余驊	[編纂]	[編纂]
張金花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編纂]	[編纂]
H股股東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 4.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新組織章程，有關條款於本[編纂]附錄四概述；
- (b) 本公司以增設額外[編纂]股H股的方式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
- (c) 待(i)上市科批准本[編纂]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編纂]及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及包銷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份；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人民幣[編纂]元將撥充資本，並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按於二零一四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

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按比例(盡量不涉及碎股)向彼等(或彼等可能指示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董事獲授權進行資本化發行，且除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5. 重組

本集團成員公司經已重組，以為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作準備，當中涉及清盤及註銷下列附屬公司：

### a. 安吉仁恒膨潤土有限公司

安吉仁恒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成立，為仁恒化工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已按法律程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清盤及註銷，詳情如下：—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仁恒化工(安吉仁恒的唯一股東)作出股東決定，解散及清盤安吉仁恒，並成立由張有連及羅桂芳組成且由張有連領頭的清盤組；
- 待清盤組通告相關債權人後，安吉仁恒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在《市場導報》上刊發其註銷意向，允許債權人於45日內向清盤組通告彼等的權利；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仁恒化工確認清盤組提交有關安吉仁恒的清盤報告；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經安吉縣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後，安吉仁恒予以註銷。

### b. 宣化縣仁恒粘土精細加工有限公司

宣化仁恒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已按法律程序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清盤及註銷，詳情如下：—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宣化仁恒的唯一股東)作出股東決定，解散及清盤宣化仁恒，並成立由張冬連、沈建新、李春喜及程桂娥組成且由張冬連領頭的清盤組；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待清盤組通告相關債權人後，宣化仁恒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在《張家口日報》上刊發其註銷意向，允許債權人於45日內向清盤組通告彼等的權利；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確認清盤組提交有關宣化仁恒的清盤報告；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經宣化縣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後，宣化仁恒予以註銷。

### 6.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附屬公司的董事	主要業務
浙江長安仁恒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長興縣，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00%	張有連先生	批發及零售化學品 及設備
陽原縣仁恒精細 粘土有限責任 公司	河北省陽原縣，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100%	張有連先生	粘土開採及加工

上述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 7.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附錄內「重組」一段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B. 有關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張有連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商標權轉讓合約，據此，本公司收購註冊商標「長安仁恒」，其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 (b) 陽原仁恒與陽原環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一」），據此，陽原環友同意向陽原仁恒收購若干資產，代價為人民幣873,651.90元；
- (c) 陽原仁恒與陽原環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二」），據此，陽原環友同意向陽原仁恒收購若干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899,717.68元；
- (d) 陽原仁恒與陽原環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二補充協議（「補充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資產轉讓協議二的若干條款已獲澄清；
- (e) 張有連於二零●年●月●日簽訂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 (f) 本公司與張有連先生於二零●年●月●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附錄內「其他資料」一段「彌償保證」分段。
- (g) [編纂]及包銷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編纂]「包銷」一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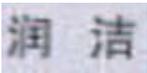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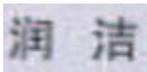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有關詳情如下：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1. 302934658		本公司	香港	1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三月二十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開始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1740080		本公司	中國	1	07/04/2002 (附註)	06/04/2022
2. 5702838		本公司	中國	1	21/11/2009 (附註)	20/11/2019
3. 302934667		本公司	香港	1	21/03/2014 (附註)	21/03/2024

附註： 1類包括工業、科學及農業使用的化學品。

####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專利：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發明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發明專利有效：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名稱			
1. ZL200510060665.2	含蒙脫石鈣鎂基粘土漿料改性方法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九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七日
2. ZL200510061513.4	一種助留助濾微粒的生產工藝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日
3. ZL200610052533.X	複合固體脫墨劑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八日
4. ZL200710070340.1	一種助留助濾劑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
5. ZL200710156504.2	一種污水淨化劑及應用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二七年 十一月五日
6. ZL200810061629.1	蒙脫石在造紙工藝中抑菌防腐的應用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7. ZL200810061829.7	蒙脫石在造紙工藝中脫墨的應用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八年 五月十五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名稱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8. ZL200810163572.6	合成鉍基鋰皂石粘土／硅鈦复合型催化劑及其製備和應用	本公司、浙江工業大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9. ZL200910097606.0	造紙工藝中鹼法製漿黑液的處理方法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四月六日
10. ZL200910100424.4	一種膠粘物吸附劑及其應用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11. ZL201010240404.X	羧基丁苯膠乳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12. ZL201010270025.5	一種造紙廢水有機污染物吸附劑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三零年八月三十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實用新型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實用新型專利有效：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名稱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1. ZL200520116042.8	外循環式固液混合裝置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七日
2. ZL200520116043.2	導流筒式溶解裝置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七日
3. ZL201320274218.7	一種可除雜除濕的雷蒙磨主機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六日
4. ZL201320512216.7	一種聚丙烯酰胺溶藥裝置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日

本集團有關下列五項發明專利的申請已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接納：

專利編號	申請的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名稱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201110118329.4	一種造紙用保留增強劑及紙張強度保留增強方法	本公司	發明	二零一一年 五月九日
2. 201210326555.6	一種用於外傷的急救包扎帶	本公司	發明	二零一二年 九月六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編號	申請的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人		申請日期
		名稱	專利類型	
3. 201210326900.6	一種含有膨潤土的 創可貼	本公司	發明	二零一二年 九月六日
4. 201310186567.8	一種可除雜除濕的 雷蒙磨	本公司	發明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七日
5. 201310366092.0	聚丙烯酰胺溶藥裝置	本公司	發明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www.renheng.com	本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年●月●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各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詳情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根據相關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根據現有安排，應付董事及監事的總酬金須不時由股東大會批准。此外，各董事及監事享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社會福利。
- (c) 各董事須就董事會有關應付其的年薪或管理花紅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 2.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 (a)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金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7,637元、人民幣587,859元及人民幣354,210元。董事的薪金詳情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披露。

根據現有擬訂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支付予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約為人民幣610,000元。

#### (b) 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支付予監事的薪金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9,639元、人民幣276,413元及人民幣175,506元。監事的薪金詳情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披露。

根據現有擬訂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支付予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作出的付款)將約為人民幣303,000元。

### 3. 權益披露

- (a) 除本[編纂]及本附錄內「有關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中「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內「其他資料」一段中「專家資格」分段的專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家概無於發起成立本公司中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附錄內「有關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中「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編纂]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在股份上市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關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張有連	本公司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余驊	本公司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的好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在股份上市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5.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關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估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張有連	本公司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余驊	本公司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本中股東權益的好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在股份上市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b)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或擬訂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內「其他資料」一段中「專家資格」分段的專家於發起成立本公司中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業務客戶的任何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業務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f) 概無董事於本[編纂]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概無名列本附錄內「其他資料」一段中「專家資格」分段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身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受僱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

### D. 其他資料

#### 1. 彌償保證

張有連(「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已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地作出彌償保證：

##### A. 遺產稅彌償保證

- (a) 彌償保證人謹此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公司集團」)各自協定，彼將就因公司集團或當中任何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支付的任何款項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當中任何公司的資產貶值或減值，或當中任何公司的負債增加，或公司集團的任何公司的任何濟助有任何損失或減損，以及公司集團或當中任何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支付的任何款項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按要求向公司集團及當中任何公司作出全額彌償保證：
- (i) 由於任何人士去世，而公司集團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廢除遺產稅的日期(「廢除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公司集團或當中任何公司進行有關轉讓，因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導致公司集團或當中任何公司須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條文下的遺產稅條例第35條支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款；及／或
- (ii) 由於任何人士去世，而公司集團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廢除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公司集團或當中任何公司進行有關轉讓，因此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導致可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條文向公司集團或當中任何公司收回(現時或日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條應付的任何稅款；及／或
- (iii) 由於任何人士去世，而另一家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該另一家公司進行有關轉讓，因此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且公司集團或當中任何公司於該另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一家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而上述各項均於廢除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情況下，公司集團或當中任何公司須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支付的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就當時的情況下已採取合理措施後)公司集團或當中任何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條文，未能向任何其他人士取回有關該稅款的一筆或多筆金額；及／或

- (b) 儘管本契據載有任何其他條文，彌償保證人無需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向公司集團或當中任何公司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編纂]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的日期(「生效日期」)後因未能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條履行給予局長(定義見遺產稅條例)資料的任何責任而收取的任何罰款承擔責任。

### B. 稅項彌償保證

- (a) 在不損害本彌償保證任何上述條文的前提下及在下列條文的規限下，各彌償保證人謹此共同及個別地與公司集團各公司協定，彼將就公司集團任何公司由於或基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須繳付的稅項(不論該稅項屬獨立產生或與任何時候發生的任何情況共同產生以及不論該稅項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連同公司集團任何公司就(i)任何稅務索償作出的調查、評估或抗辯；或(ii)本契據的任何索償達成的和解；或(iii)公司集團任何公司根據或就本彌償保證提出索償及對公司集團任何公司作出判決的任何法律訴訟；或(iv)執行任何該等和解或判決可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按要求向公司集團及公司集團各公司作出全額彌償保證。

### C. 物業彌償保證

- (a) 彌償保證人謹此進一步同意及承諾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直接或間接由於本[編纂]「業務」一節「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不合規事宜涉及的物業或公司集團特許公司集團任何公司使用的物業(「受影響物業」)的任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何相關物業索償或因其產生而使公司集團各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搬遷支出及業務干擾以及引致的所有成本及支出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向公司集團各公司作出全額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

- (i) 公司集團遭受的所有溢利損失及其他相應損害；
- (ii) 所有搬遷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與公司集團搬遷至替代物業相關的遷離支出、代理費、法律費用、稅項及徵費)以及因或就搬遷及安裝公司集團的相關設施產生的其他支出；
- (iii) 公司集團就替代物業應支付超出公司集團已就受影響物業所付租金的任何租金、特許權費或其他支出。

### D. 不合規彌償保證

- (a) 彌償保證人謹此承諾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或香港、中國或世上任何地方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因公司集團的任何或全部公司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直接或間接使公司集團任何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開支、支出、款項、金額、支銷、費用、罰款、要求、索償、負債、罰金、損失、裁決及損害(不論性質為何)向公司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的貸款業務，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一日起實施的《貸款通則》的規定，其詳情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披露；
  - (ii) 本集團先前將其合法取得的承兌匯票進行背書貼現，違反《中國票據法》的規定，其詳情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披露。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 3.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編纂]的潛在H股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為本公司的獨立人士，且可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的規定。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人民幣280萬元(不包括包銷佣金及開支)。

###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約人民幣69,641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 7.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任[編纂]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8.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張有連、余驊及張金花。除本[編纂]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編纂]載述的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派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派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9. 專家資格

於本[編纂]內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格載述如下：

名稱	資格
[編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內部控制顧問(僅就銀行匯票背書及貼現合規控制程序進行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報告)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聯合礦業諮詢公司	合資格人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10.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各自己就刊發本[編纂]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編纂]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各自的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1. 約束力

如根據本[編纂]提出申請，則本[編纂]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v)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 (f) 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債券。

---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g) 除本公司的股份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買賣外，本集團內的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h) 本集團並無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並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j) 並無作出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13.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編纂]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